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480号

申请人：深圳某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业置业大厦16、17、20、22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霞云，主任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××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2025年3月13日